

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相關制度規章未配合法制變革適時修正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屏東縣政府為救助縣籍海難漁民，安定其家屬生活，設置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(下稱該基金)，自104年7月起由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(下稱海漁所)承辦相關業務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相關法規內容存有歧視性文字，或與規定未符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法規及表單文件，完善制度規章。

審計室指出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103年12月3日生效，第3條一般原則規定，該公約原則包括不歧視、機會均等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該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修正或改進；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第3點規定，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，包括「殘廢」等文字；另民法第167條規定，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，以意思表示為之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0年9月查核發現，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)已於97年將勞工保險條例內之「殘廢」文字修正為「失能」，惟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，及救助金申請及核發須知條文仍有「殘廢」一詞，未適時配合修正；另授權1人申請及領取救助金時，其餘應受領人僅填寫救助金申請委託書，未填寫代領委託書，逕將救助金全數發放予受委託申請人，與民法規定未合，審計室遂於110年10月函請海漁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海漁所於110年11月修改救助金申請委託書，增列「並由受委託人領取救助金」等文字；另分別於111年11月、112年2月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，暨救助金申請及核發須知，並配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失能等級，以完善制度規章。



2022年屏東縣漁民節慶祝活動影片片頭
(擷取自2022年屏東縣漁民節慶祝活動影片)